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7號

上　訴　人　陳信潔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錦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7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96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範圍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且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另被告為單親家庭，有年僅11歲未成年之子尚待扶養照顧，又因收入有限，並非有意拒絕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顯屬過重，請參酌上情，撤銷原判決，准予從輕量刑。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無上開減刑

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四、量刑審查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判決已敘明，於審酌被告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科，猶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負責面交取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詐騙被害人收取現金新臺幣100萬元，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迨於原審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迄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2.原審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等情事，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定刑範圍酌予量刑，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被告雖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然被告於因犯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28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刑3月(得易科)，於114年6月30日確定，被告於前開判決後，仍不知悔改，竟變本加厲，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除造成告訴人Ａ０２受有100萬元之財產上鉅額損失，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惡性及犯罪所生之損害均非輕，迄今猶未為任何賠償，原審量處之刑尚無悖於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及尚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自非可資為再為調降原審判決之正當理由，被告此部分辯解，委不足採。

3.綜上所陳，原判決量刑核屬妥適，被告上訴，徒憑己意對原審判決為任意之指摘，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